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戴元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1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戴元永发行6,380,346股股份、向邵卫发行1,815,332股股份、向颜家晓发行1,200,711股股份、向苏蓉蓉发行423,466股股份、向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1,654股股份、向上海龙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05,806股股份、向罗德英发行12,166,088股股份、向杨祖栋发行5,150,057股股份、向深圳市明日欣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85,459股股份、向杨芬发行2,239,152股股份、向谢永斌发行1,492,743股股份、向陈洪军发行1,343,4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35,466,300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